

永州市财政局

永财农函〔2024〕7号

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本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

请抓紧下达县局万元到农业农村局监管使用

新田县财政局:

文印
2024.11.15

经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县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万元，用于新田县门楼下瑶族乡路面改造等项目，该项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